

证券代码：831367

证券简称：红山河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占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844,6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完成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844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844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844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844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财务决算及 2023 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财务决算及 2023 财务预算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844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亚会审字（2023）第 02510034 号）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,310,273.07 元，累计资本公积余额 8,387,448.66 元。根据公司本年度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844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序号 | 议案 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(六) | 关于 2022 年 度不进 行利润 分配的 议案 | 2,227,888 | 2.05% | 0 | 0.00% | 0 | 0.0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单小明、刘文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